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59,413	618,080
銷售成本		(500,406)	(487,438)
毛利		159,007	130,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024	8,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260)	(56,143)
行政開支		(58,610)	(54,308)
其他開支淨額		(9,847)	(122)
		37,314	28,8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1,659)	(2,507)
融資費用	4	(1,755)	(1,5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78	1,200
除稅前溢利	5	37,878	26,032
所得稅開支	6	(12,901)	(8,759)
期內溢利		24,977	17,27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992	17,259
非控股權益		(15)	14
		<u>24,977</u>	<u>17,27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32港仙</u>	<u>0.9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24,977</u>	<u>17,27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50	(4,69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8)</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132</u>	<u>(4,7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109</u></u>	<u><u>12,563</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041	12,589
非控股權益	<u>68</u>	<u>(26)</u>
	<u><u>36,109</u></u>	<u><u>12,56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9,439	331,824
投資物業		200,982	166,451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97	22,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08	11,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083	101,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8,616	21,635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459	1,459
遞延稅項資產		2,931	4,4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9,615</u>	<u>689,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990	95,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19,033	252,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294	31,77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1,027	21,183
結構性存款		152,728	75,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328,728
流動資產總值		<u>831,753</u>	<u>804,9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3,796	170,2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172	151,562
衍生金融工具		146	1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50	4,2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935	121,113
應付稅項		24,224	23,725
流動負債總值		<u>499,823</u>	<u>471,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930</u>	<u>333,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545</u>	<u>1,023,04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873	33,402
遞延稅項負債		29,056	26,816
遞延收入		3,792	3,8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3,721</u>	<u>64,103</u>
資產淨值		<u>977,824</u>	<u>958,94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785,211	766,395
		<u>974,052</u>	<u>955,236</u>
非控股權益		3,772	3,704
權益總額		<u>977,824</u>	<u>958,9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8,841	81,145	22,627	349,351	46,499	13,557	10,144	47,811	30,517	144,075	934,567	3,704	938,27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31)	—	20,700	20,669	—	20,669
經重列	188,841	81,145	22,627	349,351	46,499	13,557	10,144	47,780	30,517	164,775	955,236	3,704	958,94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24,992	24,992	(15)	24,9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18)	—	(18)	—	(1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83	11,150
核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067	—	—	11,067	83	11,1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1,067	(18)	24,992	36,041	68	36,109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18,884)	—	—	—	—	—	—	(18,884)	—	(18,8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銷	—	—	1,659	—	—	—	—	—	—	—	1,659	—	1,6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8,841	81,145	24,286	330,467	46,499	13,557	10,144	58,847	30,499	189,767	974,052	3,772	977,8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過往年度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土地及樓宇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虧絀。僅於出售或廢置有關資產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有關轉撥並非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列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則該等中國實體毋須再作轉撥。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785,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1,158,000港元(經重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041)	(17,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567)	(14,0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690	9,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918)	(22,0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639	307,4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60	(2,1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283,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089	155,174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592	128,05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283,226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4,90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288,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擁有其他機構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期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 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 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 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進一步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所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確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更改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部分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披露被特別要求列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進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中重新列報)之項目現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將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引入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之多項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包括(i)精算收益及虧損之確認不得再遞延，及界定福利計劃之任何精算收益及虧損現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而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及(ii)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之利息(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則於損益內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引入確認終止福利之變動以及明確終止福利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實體僅根據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明確承諾提供終止福利不足以滿足規定。相反，終止福利須於(a)無法提供時；及(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須追溯應用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及終止福利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綜合收益表</i>		
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減少	(705)	(8)
銷售及分銷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579)	(478)
行政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214)	(1,568)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2,732)	308
	<u>(4,230)</u>	<u>(1,746)</u>
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4,230)</u>	<u>(1,74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u>0.22 港仙</u>	<u>0.09 港仙</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減少	(1,115)	(1,115)	(1,536)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4,660)</u>	<u>(7,261)</u>	<u>(3,715)</u>
撥備(即期)減少	(1,030)	(1,175)	—
撥備(非即期)減少	<u>(30,035)</u>	<u>(27,870)</u>	<u>(24,764)</u>
保留溢利增加	24,930	20,700	19,513
匯率波動儲備增加/ (減少)	<u>360</u>	<u>(31)</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買賣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2,389	3,854	183,170	—	659,413
分類間銷售	—	5,797	—	3,484	9,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03	1,723	4,405	52	9,583
	475,792	11,374	187,575	3,536	678,277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9,281)
收益總額					668,996
分類業績	34,994	8,334	10,815	(10,676)	43,467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3,178
利息收入					2,441
融資費用					(1,7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94)
除稅前溢利					37,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4,961	3,272	189,847	—	618,080
分類間銷售	—	3,755	—	—	3,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949</u>	<u>(279)</u>	<u>4,270</u>	<u>157</u>	<u>8,097</u>
	428,910	6,748	194,117	157	629,932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3,755)</u>
收益總額					<u>626,177</u>
分類業績	24,214	2,876	6,547	(1,173)	32,464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4,103
利息收入					729
融資費用					(1,5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201)</u>
除稅前溢利					<u>26,0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本開支。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76,084	365,442	92,202	113,312	1,147,040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6,280
資產總值					<u>1,541,368</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66,897	333,728	61,767	123,328	1,085,720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0,269
資產總值					<u>1,494,1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鋼鐵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4,615	20,639	-	-	25,2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
					<u>25,2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9,871	5	10	-	19,8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9
					<u>19,90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以及投資物業。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103,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2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1	729
佣金收入	359	275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1,053	846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953	—
外匯差額淨值	—	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收益	—	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
確認遞延收入	160	158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3,813	3,806
撇銷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10	—
其他	1,535	2,110
	<u>12,024</u>	<u>8,8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融資成本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681	1,86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82	345
融資租賃	7	4
	<u>1,970</u>	<u>2,210</u>
減：資本化利息	(215)	(654)
	<u>1,755</u>	<u>1,5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500,406	487,438
折舊	10,460	11,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9	2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300	(40)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665)	1,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3	(115)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之虧損*	8	—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8,811	24
外匯差額淨值	912	(727)
	<u>912</u>	<u>(727)</u>

* 該等結餘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4,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5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8,405,6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潛在攤薄效果，故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攤薄對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港仙)，總額約18,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4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4,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5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115,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界定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07,260	172,482
三個月內逾期	98,598	73,20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10,342	5,867
超過六個月逾期	2,833	894
	<u>319,033</u>	<u>252,4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417	166,62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1	3,605
超過六個月	28	27
	<u>133,796</u>	<u>170,258</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1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其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以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1,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2,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36	7,953
退休福利	190	260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 之薪酬總額	<u>4,926</u>	<u>8,213</u>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975	1,941
向附屬公司注資	28,161	15,502
建造及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u>13,387</u>	<u>17,457</u>
	<u>43,523</u>	<u>34,9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9,033	319,0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9,782	29,782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11,027	11,027
結構性存款	152,728	152,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238,681
	<u>751,251</u>	<u>751,251</u>
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50	2,5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3,796	133,7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066	38,066
衍生金融工具	146	1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6,808	226,605
	<u>401,366</u>	<u>401,1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所列之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所列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以現可就工具提供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與一家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掉期模型相似之估值方法及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第一層： 公平值計量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公平值計量基於直接或間接對所列賬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公平值計量基於對所列賬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且並非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方法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上市	11,027	—	—	11,027
結構性存款	—	152,728	—	152,728
	<u>11,027</u>	<u>152,728</u>	<u>—</u>	<u>163,755</u>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46	—	146
	<u>—</u>	<u>146</u>	<u>—</u>	<u>1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比較數額

誠如附註1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一年度所作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1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在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繼續適度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維持對房地產市場之緊縮貨幣政策。面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於收益以及分類溢利方面持續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4,9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17,26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9,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7%至約159,01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提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1.6%。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472,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收益增加而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分類溢利增至約34,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8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27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8,3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8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分類間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撇銷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約20,64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辦公物業，以作賺取租金收入之長期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83,1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9,85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約為10,8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55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分為戶外墓地與普通和特色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及華南區設有銷售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8,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8,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6,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4,52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95,940,000港元(86.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950,000港元(2.6%)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7,790,000港元(7.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7,130,000港元(3.2%)則可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4.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6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倍(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974,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5,24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9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95,180,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51港元(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220,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8,7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502,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9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90,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4,5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122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4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4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5,86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仍面對不確定因素。然而，中國內地經濟基本保持穩定。

城市化仍是支撐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儘管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近期存在增長放慢之擔憂，家庭收入仍穩定增長。內地居民之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可為中國內地之製漆產品需求帶來強勁推動力。本集團相信，我們的製漆業務將從中國內地之城市化及家庭收入增長中受益。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漆業務並致力於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浩銓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	498,053,620 (附註)	—	498,053,620	26.37%

附註：該498,053,620股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Prime Surplus」）實益擁有。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44	152,800,000	-	-	-	152,800,000

附註：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2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 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Prime Surplus	1	實益擁有人	498,053,620	—	26.37%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498,053,620	—	26.37%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281,049,655	—	14.88%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049,655	—	14.88%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049,655	—	14.88%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049,655	—	14.88%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049,655	—	14.88%
莊紹綏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049,655	—	14.88%
莊賀碧論	3	配偶權益	281,049,655	—	14.88%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 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 以下已發行股本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5.18%
Rapid Growth Ltd.	5	受託人	—	98,000,000	5.18%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8%
謝建明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8%

附註：

- (1) 該 498,053,620 股股份由 Prime Surplus 實益擁有。該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徐浩銓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 498,053,620 股股份之權益。
- (3) 所提及之 281,049,655 股股份與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 281,049,655 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 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 56.92% 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持有 Profit Stability 之 100% 股本權益。Evergain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擁有莊士機構已發行股本之 41.39% 權益。莊紹綏先生 (「莊紹綏先生」) 擁有 Evergain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莊賀碧論女士 (「莊夫人」) 為莊紹綏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紹綏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 Chinaculture 所擁有之 281,049,655 股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實益擁有。根據 Rapid Growth Ltd. (「RGL」) 所授出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 RGL。
- (5) 所提及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與 RGL 根據 RGL 向博騰授出之期權而擁有同批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 (上文附註 (4) 所披露) 有關。

RGL 為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 (「Polygol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olygold 則由謝建明先生 (「謝先生」) 全資擁有。

Polygold 及謝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被視為由 RGL 所擁有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1) 一個月薪酬之花紅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支付。
- (2) 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項目開發及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應付陳樺碩先生的顧問費將由每月25,000港元調整至每月35,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主要辦事處

香港澳仔軒尼詩道 338 號北海中心 31 樓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